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景程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數罪併罰設有明確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及合併分組規範，業已對特定群體產生差別待遇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 8 條及憲法第 7 條，系爭裁定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、持有第一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等 6 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因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 11 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2 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甲、乙兩案先後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，聲請人認甲、乙兩案之定刑較不利，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礙難准許，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44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亦無從成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